

第三章：基督宗教簡史與神觀

(筆記)

之《基督教與天主教的分別》 (天主教與基督教十大不同)

一. 設立教皇

1. 天主教以耶穌對彼得說過這話為據 (太 16:15-19)，認為彼得是第一任教皇，完全不是聖經的原意。
2. 解經：
 - 彼得的希臘文 Petros 是小石的意思，希臘文磐石是 Petra。
3. 天主教說彼得於主後 42-67 年在羅馬作教皇，完全沒聖經和歷史根據。
4. 保羅指出教會的根基是耶穌基督 (林前 3:11)
5. 其他指出耶穌才是「磐石」的經文：弗 2:20；林前 10:4；出 17:6。

二. 拜馬利亞

1. 天主教主張拜馬利亞，因為她生耶穌，耶穌是聖子，她便是聖母。
2. 人要向耶穌求什麼，應先馬利亞求，通過她的代求必蒙應允。這樣便貶低了耶穌作為神人中保的地位。(提前 2:5)
3. 天主教認為馬利亞無原罪，敬拜馬利亞的程度超過了敬拜神和基督。
4. 天主教認為馬利亞永遠童貞，這不符合聖經，因聖經記載耶穌有兄弟姊妹。(太 1:25；可 6:3)
5. 所以不應在聖經以外再立別的中保。

三. 敬奉偶像

1. 天主教信徒供奉聖母像和耶穌受苦像，也向一些聖徒像敬禮。他們的解釋只是行敬禮而不是拜祭之禮。
2. 有違十誡的第二誡 (出 20:4-6)
(出 20:4-6, 22:26；34:14,17；申 27:5-6；羅 1:22-23)
除了第四誡守安息日詳述外，第二誡也用了三節經文來解釋。

四. 聖經與遺傳

1. 天主教指出教會從天主獲得解釋聖經的權力，任何人不得相逆。
把教會的權力架在聖經之上。
2. 請看聖經的提醒：(啟 22:18-19)
3. 天主教有很多規條是沒有聖經根據的，信仰的權威是聖經，不是教會。

五. 大小罪與煉獄

1. 天主教把罪分為大罪與小罪：
2. 絕大多數信徒死後先到煉獄，經火燒之苦，所以信徒要為煉獄的親友多做功德。
3. 我們深信聖經沒有提過煉獄。(參雅 2:10)
4. 煉獄成為天主教的教義：三個議會
AD 1274 Council of Lyons 里昂會議
AD 1439 Florence Council 佛羅倫斯會議
AD 1545-1563 Council of Trent 天特會議
5. 天主教煉獄的教義：
(1) 煉獄的苦與地獄的苦

煉獄的火	地獄的火
有限的	無限的
煉淨的人	永遠受刑罰的火

- (2) 根據次經 Apocrypha 馬加比二書 12：43－45
- (3) 根據聖經：(太 3：11；林前 3：15；猶 22－23)

六. 向神父告解

1. 天主教根據 (約 20:22-23) 認為信徒犯了罪，應向神父告解求赦罪。
2. 其實這兩節經文，是耶穌對門徒向外傳福音時的應許，並不是說他們有赦罪的權柄。
3. 文士都懂得說：「除了神之外，誰能赦罪呢。」(可 2:7)

七. 聖體與彌撒

1. 天主教的「彌撒」，意思是將基督的身體和血獻為祭。
2. (這樣看來，即每一次彌撒，就是將耶穌再一次重釘十字架。)
3. 天主教認為聖餐的餅和杯中葡萄汁祝謝後，就變成耶穌的身體和血了，所以稱為「領聖體」。
4. 所以天主教經常舉行彌撒，鼓勵信徒每天都到教堂拜聖體、領聖體，望彌撒。甚至在家中設有耶穌像，經常朝拜。

八. 功德赦罪

1. 天主教認為善行和功德來得赦罪和得救。
2. 功德可移交「功德庫」，累積功德，可減輕或減少煉獄之苦。
3. 天主教也相信唸經赦罪的功效，犯什麼罪，唸什麼經。

九. 聖體遊行

1. 天主教每年定若干日為「聖體遊行」典禮，抬苦像引導。
2. 遊行的目的，是在公眾面前表現他們所信的。這與民間宗教，在節日抬偶像遊行(媽祖)。

十. 聖徒神化

1. 天主教將聖經或教會人物神化，教導信徒懇求他們(聖徒)代禱。
2. 教皇有無上權威的「教皇無誤論」。
3. 有功德的信徒或神職人員死後「封聖」。把人升格為神，奉為偶像般。